



倫敦海軍會議中日本主張的檢討

楊 樾

一 引言

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中的「海軍條約」及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，已經日本宣告廢除，於今年年底滿期之後，即要變成廢紙。英國根據該兩約的規定，邀請各關係國於去年十二月在倫敦舉行會議，討論此後的海軍問題，各國代表不遠千里，聯翩蒞臨。惟自開會以來，因各國對於日本的主張，不能同意，辯論極烈，中間雖經英法的斡旋，終不能稍得日本的讓步。最近日本已因其主張不能實現，宣告退出會議，祇存英美法意四國支持殘局。此後設使這四國間能夠成立任何協定，其限制也不能及於日本了。

二 日本的主張

日本當局對於此次倫敦海軍會議，早已決定其主張，其要點如下：
(一)日本認為各國的海軍力，應當一律平等，不應有高低的比率。

海軍會議應議定各國的共同最高保有量，各國的海軍力不能超過此額數。從來基於比率主義的艦種艦級別主義，應予以廢除。

(二)各種軍艦應分別為防禦的及攻擊的兩種。凡為防禦別國進攻者即為防禦的軍艦，凡能進攻別國者即為攻擊的軍艦。實際言之，主力艦、航空母艦以及甲級巡洋艦，即屬於後一種，乙級巡洋艦、驅逐艦，尤其是潛水艇，則屬於前一種。攻擊的軍艦必須大加減縮，使無一國能夠威脅及別國，防禦的軍艦則可應需要而增加之。

(三)華盛頓條約中關於限制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的條例，仍然保留，不予變更。

日本此三種主張，以第一種為最重要，第二種次之，第三種又次之。以性質別之，第一種為關於海軍的量的問題，第二種為關於海軍的質的問題，第三種為華盛頓會議所定的一種條例。以步驟言之，第一種為最先決的問題，第二種為次決的問題，第三種又次之。日本必欲各國承認其第一種主張，即是各國應有平等的海軍力，然後討論質的問題。並

104552

且關於量的問題，必欲各國通過其原則，然後提出她所定的最高噸數。所以此次會議自開幕後十餘日，會場中所討論者，祇空泛地反覆辯論日本代表所提的量的平等的原則，絲毫不着邊際。

現在我們先觀看英美代表對於日本主張的態度，然後再加以檢討。

三 英國態度

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倫敦路透電 英國對於攻擊性的主力艦，非特不能同意日本的廢除主張，並且改變其向來主張建造較小的艦型。蓋自地中海形勢緊張後，英國海軍部正深慮二萬六千噸戰艦，不足以抵抗敵機的轟炸。

九日倫敦路透電 關於潛水艇方面，英國也願意其廢除。本日本海軍會議開幕時，英國首相包爾溫置詞中，曾謂如果不能獲得廢除潛水艇的同意，也不可防止其濫用的協定。

十日倫敦電 今日海軍會議繼續開會時，聞英代表團發言人建議，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的原則，但為適應國際形勢的變更，得予各國應需有的修改。該發言人並建議廢除潛水艇。

十二日倫敦哈瓦斯電 海軍會議第一委會開會時，英國代表對於日本平等權利的要求，提出一問題，即是問此項要求，究係純粹原則的問題，抑係日本確欲擴充海軍，以與英美平等。不論任何辦法，凡可使

日本海軍與英美海軍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者，絕非英國所能接受。二十一日倫敦哈瓦斯電 「標準晚報」頃評論日本關於海軍共同最高額的要求云：「此項要求若果予以實現，則日本在太平洋西部所處的地位，自必牢不可破，而英美兩國在該處所保有的利益，他日發生爭執時，惟有聽命於日本而已。日本在西太平洋實有生存攸關的利益，正與英國在英倫海峽與北海相同，此固無可否認。但英美兩國均因現行條約的拘束，未能在太平洋中鄰近日本各島嶼，設置海軍根據地，則海軍比率，即使維持原狀，日本的海軍力量，已足抵抗攻擊而有餘，又安可賦以平等的權利。此在日本也說，海軍平等的權利，非由安全問題而起，實仍該國威望所必需。所惜者是各項要求，凡以國家的威望為基礎，即要使各方面互相猜疑，互相嫉妒。而一般不安全的觀念，因而重加戰爭爆發的危險，亦甚堪虞也。然則海軍會議，務須以各關係國為對象，乃與實質有裨益云。」

四 美國的態度

十二月十日倫敦哈瓦斯電 據悉海軍會議第一委會今晨開會時，日美兩國主張，業已發生衝突。當日代表應英代表之請，將日本的態度普及說明之後，美代表即指出日本提出海軍平等以達到安全平等的主張，實際上為不安全平等。並謂欲圖實現安全平等，其法莫妙於使各國海軍力量與其地理上與軍略上的需要相適應云。

十二日倫敦哈瓦斯電 海軍第一委會今晨開會時，美代表會提出重大異議三項，用以駁覆日本共同最高額的主張。計：(一)英美兩國海軍噸位，若須減至日本海軍的水準，以便實現平等權利，英國既已堅決反對，則所謂共同最高額者，欲付諸實施，自須提高日本海軍的水準，這與美國所主張限制海軍，縮減海軍的原則，背道而馳。(二)擬議中的共同最高額，可使華府海約所規定的均勢，完全推翻。此項均勢，實乃美國所認為維持遠東與太平洋局勢的主要因素。(三)日本所提的主張，並未顧及各國在地理上與軍略上的特別情形，及其所負的責任。但美國所謂責任，與日本所謂易受攻擊，未可混為一談云。

十七日美聯電 倫敦海軍會議十七日繼續開會，日代表永野與美代表台維斯，對於日本的平等要求，舌戰甚烈。永野謂共同最高額如實行，則享有平等的國家，自不敢互施攻擊。台維斯駁稱，此種限制不能防止一武備雄厚的國家，侵略一弱而無武備的國家，美代表之意，顯係指日本蠶食中國而言。

五 日本主張的檢討

日本的廢除華盛頓及倫敦兩海約，實為日本應有的權利。不過此兩海約所定的五五三比率，係為適應英美日三國的需要，既經日本認可於前，而現在她要廢除此兩約的比率，要求平等的軍力，則非有充足的理由，英美兩國自然不能許可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號美國現代史料

所登的 Japan's case for sea-power 一文，說明日本對於海權的立場，列出日本所以亟亟要廢除五五三比率的理由，共有七項。(一)自華盛頓會議以來，因為軍艦及其他武器的進步，以及國際形勢的變化，影響到地理的形勢。譬如交通及運輸工具的進步，一般相信已把世界的距離縮短這件事即大可以證實上面的道理。(二)日本雖與英美遠隔，但艦隊是可以自由移動的。戰爭的勝負，係決於軍力的厚薄，不關距離的遠近。(三)日本係一島國，宵賴海上的交通，她的海軍若遭失敗，即可影響及其民族的存在。(四)日本海岸線雖短，但戰爭係取決於軍力，並非取決於海岸線的長短。(五)若謂日本的海軍已幾乎達到條約上所許的飽和點，而英美兩國，尤其是美國，則相離尚遠。這是因為美國認為無需要，而日本則非達到此額數不足以保障其安全。(六)菲律賓雖已獨立，但仍不減少美國優勢海軍對於日本的威脅。(七)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的問題，與海軍力是兩件事，不能一併而談。這篇文章是日本政府當局應美國現代史料編輯之請而作，我們現在仍可以視為日本廢除海軍比率及要求平等軍力的理由。查該文第一項，為日本廢除舊比率的最大理由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項，不能認為理由，因為日本既無言於前，現在不應再提異議。第五、第六項，非但不能認為理由，反可證明美國並無威脅日本的存心。第七項實與事實不符，蓋在華盛頓會議時，因為日本所得的比率低於英美，才提出此項限制，使英美的優勢海軍不能威脅及日本，所以此兩事，實為連帶的關係的。

在此倫敦海軍會議中，日本代表解釋廢除舊比率的理由，則祇謂因為國際形勢的變化，華盛頓海約所規定的比率，已不適用於今日的情勢。

所以現在我們特將軍艦及其他武器的進步，以及國際形勢的變化二點，分別討論之。

不錯，現在的軍艦及其他武器的確比較十餘年前進步，因此增加了作戰的能力，把世界的距離縮短。但這種進步是普遍的。各國的軍艦及其他武器進步，日本的也一同進步。且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，因受條約的限制而不能設防而日本則在其委任統治地中，暗中設置防備。兼且日本自從東北事變以後，她對於我國的支配勢力益強。所以從地理上說，日本現在的有利形勢，比較華盛頓會議時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現在再論國際形勢的變化。歐洲大陸各國，自來與日本無重大關係。至今日太平洋上的形勢，本與華盛頓會議時也無大差異。中國依然是一個自顧不暇的弱國，蘇俄則標榜和平，自謂無向外侵略的野心，美國的海軍比率雖高於日本，但在東北事變以前，她並不想擴展其海軍，以達到條約上所許的額數。所不同者，祇由於日本未能尊重條約的義務，因而引起遠東的緊張局勢。但此事日本不但不能藉為廢除舊比率的理由，尚須自加反省。日本果能反省，則太平洋上的緊張形勢，自然立即改變。

我們細察日本所以主張海軍力的平等者，實為她的大陸政策所使然。蓋她自發動滿洲事變以後，又復進迫華北數省，她最後的希望，自然是要把全中國支配。不過中國政府縱不與之抵抗，俯首低心，聽命於她，英美各國豈能熟視無睹，願意放棄其在中國的利益麼？日本要英美退出中國的市場，當非與英美以武力相見不可。她在太平洋上，雖是得着地利，但照條約的規定，她的海軍力並不及於英美，若英美能夠合作，則更非她所可比擬。故她為夢想一手支配全中國，為應付未來的戰事，她不得不有更大的海軍力。所以毅然決然宣布廢約於前，又復退出此次倫敦海軍會議，而無些微遲疑。

日本的第二種主張，可以說是一種利己的主張。蓋美國的菲律賓、關島、阿留申羣島、英國的香港，既因為華府條約的限制，不能設防，而美國的夏威夷羣島與阿拉斯加，及英國的新加坡，又與日本相隔甚遠，英國或美國如與日本作戰，必須由遠道進攻，故非用主力艦、航空母艦及甲種巡洋艦等鉅型戰艦不可，而日本則特別需用潛水艦。所以她特別提議把軍艦區別為攻擊的及防禦的兩種，並謂攻擊的必須大加減縮，而防禦的則可因需要而擴充之。

日本的第三種主張，可以表現日本的自相矛盾，不顧事實。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，華盛頓會議的限制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，實因為日本見英美兩國的比率高，才提出此項限制。所以此項條例實與海軍比率為連帶的關係。日本既欲廢除海軍比率，又欲保留此項條例，其

將何以自解？

大凡一種國際條約的成立，尤其是關係列強生存命脈的海軍的，其能成功與否，應以各關係國是否有合作的誠意以爲斷。譬如在先前華盛頓會議的時候，各國因感於海軍軍費的鉅大，財政堪虞，兼且當時各國人民對於歐戰的慘酷狀態，尙在痛定思痛，故無不厭惡戰爭，願意討論各國的協調。英國願意放棄她海上獨尊的主義，美國願意犧牲正在建造中的大批軍艦，及同意不在其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，日本對於歐戰中從中國所奪去的利益及海軍比率，雖稍有爭持，但因英美兩國已肯作重大的犧牲，也不能不有相當的退讓。故結果那次會議，卒能底於成功。此次倫敦海軍會議中，因爲日本的無誠意合作，堅持己見，強人所難，英美等國不便退讓，故自然不能收得良好的結果。蓋英國爲一島國，其民族的生存，須依靠其散布於世界各洲的殖民地的接濟，而且與之隔一海峽的歐洲大陸，強國林立，故她的欲擁有世界最強大的海軍，實爲勢所必須。美國兩面臨海，她爲保護其領土及其海外商業的安全，也非有最強大的海軍不可。惟日本則不然。蓋在遠東方面，既無一海軍國可以與之競爭，而英美兩國又遠處歐美兩洲，而此兩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，又有條約的限制，不能自由設防，日本以現在的海軍力，大可以稱雄於遠東。但她仍不滿足，堅欲與英美有同等的海軍力，此莫怪英美的不能同意。假使日本過去對於國際信義的遵守，有相當美譽，則英美兩國或許在原則上許其有平等的海軍力，以增加其威望。惟日本既已

公然撕毀華盛頓九國公約，且觀其意，必不滿意於原則上的平等，則英美等國當然更加不能輕易同意。

六 結論

夫海軍會議的召開，旨在限制世界各大海軍國的海軍力，對於世界的和平，極有裨益。例如過去十餘年間世界各大海軍國的得免罹戰禍，節省海軍費，不能不歸功於華盛頓及倫敦兩海約的存在。前年年底日本既公然宣告廢除此兩海約，現在又復退出倫敦會議。她此種舉動，對於將來世界的和平，實有極大的影響。

大概日本退出海軍會議後，不遠她即可自由行動，將來她必積極造艦。而英美兩國必不甘屈服，結果必與之競造，並得在其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，則太平洋上大戰的爆發，當更加不可幸免。

我國爲太平洋間的大而無力的國家，素爲列強所垂涎。假如此次英美日各大海軍國對於海軍的問題，能夠成立協定，對於我國的收回失地，固爲無利，然而各國間不能成立協定，則日本必變本加厲，加緊其步驟。我們處於此種緊張的形勢，危險的地帶，只有一致的行動，加倍的努力，才可以獲救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完稿。